

第 六 辑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新课标人文素养教育必读书目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美〕詹姆斯·库柏



中国文联出版社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毛卓亮 关慎果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一章

我的耳朵张得大大的，我的心也有了准备；你所能向我宣布的最不幸的灾祸，不过是人世间的损失。说，我的王国灭亡了吗？

莎士比亚^①

交战双方先得在荒野里遭受无数的艰辛、经历种种的危险，然后才能碰在一起拼个你死我活，这是北美殖民战争^②的一个特点。一片宽阔、显然不易穿越的森林隔开了互相敌对的法国和英国各自的占领区。那些吃苦耐劳、勇敢果断的殖民者和从欧洲派来与他们并肩作战的训练有素的军队，往往得花好几个月的时间渡过湍急的河流，穿越崎岖的山道，才能找到机会在更能显示英雄气概的战争中一显自己的胆量和勇气。但是，由于效法了有经验的土著战士坚韧不拔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他们学会了如何克服一切困难。因此，对这些发誓以自己的鲜血来满足报仇的欲望，或是支持远在欧洲的君主们那冷酷自私的政策的人们来说，目前似乎已经没有任何一座幽暗的森林，任何一处美丽冷僻的地方，可以免遭他们的入侵了。

在这一片分隔双方占领地的辽阔的中间地带中，恐怕再也没有其它地方能比哈得逊河的源头和它附近的湖泊之间那个地区，能提供一幅更为生动的、描绘那些时期野蛮战争的残酷和激烈的画面了。

① 《查理二世》第三幕第二场。本译作中凡莎士比亚引文，均采用朱生豪译文。

② 指 1755—1763 年英法在北美洲争夺殖民地的战争。

很显然，在那一带，大自然为行军打仗提供了方便。尚普兰湖^①狭长的湖面一直从加拿大边境深入到毗邻的纽约英国殖民地境内，形成了一条天然的通道，通过法国为了攻击敌方而必须控制的地区的一半。靠近它的南端，另外一个湖与它汇合，此湖的湖水晶莹澄澈，因而被耶稣会的传教士们选来作象征性的洗礼之用，并由此得名，叫做“圣礼湖”。而那些不太热心的英国人则认为，他们用当朝的国王，即汉诺威王朝的第二位君主的名字来给它命名^②，是授予了那晶莹的湖水一个莫大的荣耀。然而，事实上这两家已联合起来把这林木葱茏的景色的占有者——它的未开化的主人——想永久保留它的原名“霍里肯^③湖”这一固有权利给剥夺了。

“圣礼湖”水绕过无数个岛屿，穿越绵亘的群山，又向南伸展了三四十里。此处，一片高原挡住了湖水，一条数英里长的旱道以此为起点向前延伸，可以把冒险家引导到哈得逊河的两岸，这一段河道虽然有通常所说的急流险阻，或者，如当地人称谓的那样，叫做浅石滩，但在涨潮的时候，还是可以通航的。

为了将他们大胆的骚扰计划付诸实施，急躁而敢于冒险的法国人甚至企图进攻遥远而又交通不便的阿勒格尼山谷地区^④。不难想象，以敏锐著称的法国人当然不会忽视刚才我们所描绘的这一地区天然的有利条件。这一地区也就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一个血腥的战场，那些争夺和控制殖民地的战役大多数就是在这里进行的。在利于控制交通的不同据点上，修起了一座座堡垒，由于交战双方互有胜负，这些堡垒常常数易其主，毁筑频繁。当农民们从危险的通路

① 位于今纽约州与佛特蒙州境内。1609年法国殖民者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 1567—1635）率侵略军在此湖边与印第安人交战，并以自己的姓氏命名此湖。

② 指1755年，爱尔兰人威廉·约翰逊将军将此湖改名为“乔治湖”，以纪念当时在位的英王乔治二世。

③ 每个印第安部落都有自己的语言，给同一地方取名可能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他们所取地名都是描绘性的。“霍里肯”的原意是“湖尾巴”或“湖之尾”。——原注

④ 位于纽约州西南部，其名称来源于印第安语，意为“美好的河流”。

上缩回到较老的殖民区那较安全的范围里去时，一队队士兵就跟着开进了森林，其数目比在双方母国里常常使王朝倾覆的军队还要多。在那里，他们被忧愁焦虑折磨得面色憔悴，形容枯槁，或因打了败仗而变得神情沮丧，结果，很少有一支队伍不被弄得狼狈不堪地逃回来的。在这个不幸的地区里，虽然没有和平的生活，但它的森林里却满是活跃的人群。浓荫下，峡谷里响着雄壮的军乐，群山间回荡着勇敢而豪爽的青年的笑声，响彻着他们放肆的呼喊声，他们神采奕奕，飞速前进，为的是晚上能在遗忘中酣睡，度过那漫漫长夜。

我们将要叙述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充满生死搏斗和流血杀戮的地区，在英法双方上次为了占领一片任何一方都没有把握守得住的土地而发动的战争的第三年。

国外战将的低能愚笨，国内当局在决策上的优柔寡断，使得英国从骄傲崇高的地位上滑落下来，这种地位是由昔日的将士和政治家们的雄才大略和进取精神所取得的。它的敌人已不再惧怕它，它的臣仆也在很快地失去自尊的信心。那些殖民地居民，虽然用不着为这种低能愚笨负责，而且又是地位低微之辈，不可能给母国造成什么错误，但是对祖国面临的这种每况愈下的局面，自然也感到了一种难堪的屈辱。

最近，他们看到一支从本国派来的精选的军队，他们对这支军队敬若父母，盲目地相信它是战无不胜的，因为它的统帅^①是从许许多多精明强干的军人中挑选出来的，有着出众的军事才能。不料，它竟被一小撮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所击溃^②，只是靠着一位弗尼吉亚青年^③的沉着镇定和过人的胆识，才免遭全军覆没的厄运。自此以后，那个青年的盛名及其崇高的精神强有力地传遍了整个基督

① 当时的北美英军总司令布雷多克将军。

② 此役进行于杜登堡，布雷多将军阵亡（1775）。

③ 即华盛顿，当时任中校。

教世界。这一场意料不到的灾难使一大片边境地带失去了保护；在实际的灾难还未降临之前，人们的脑海中便有了成千个想象中的危险。惊恐万状的殖民地居民相信，从西面莽莽林海中呼啸而来的风声中都混杂着那些野蛮人的吼叫。残忍的敌人那可怕的性格极大地增加了战争的恐怖气氛。近来发生的无数次大屠杀在人们的脑海中仍记忆犹新，在这些地区人们听到的都是那些绘声绘色地描述深更半夜发生的可怕的谋杀故事，在这些故事中，大森林的原始主人被描绘成谋杀事件的主要角色和残忍的凶手。那些轻信而又神经质的旅行者在叙述荒野中的种种恐怖事件时，胆小者会吓得浑身冰凉，母亲们甚至会对酣睡在安全可靠的最大的城镇中的孩子投去忧虑关切的目光。总之，这种日益增大的恐惧之情，开始蔑视理智的思考，使得那些本应不应该忘记男子汉气概的人变成了最低级的感情的奴隶。甚至那些最有信心、最坚强的人也开始认为这场斗争的结局正变得越来越不可预料。悲观灰心的人数每时每刻都在增加，他们好像已经预见到英国王朝在美洲的一切属地会被他们信仰基督教的敌人所征服，或者会在敌人残忍的同盟者的入侵之下惨遭蹂躏。

因此，当位于哈得逊河和湖泽之间的早道南端的诸座堡垒接到情报，告知一支由蒙卡尔姆^①率领的“人数多如树叶”^②的军队沿着尚普兰湖推进的时候，人们对它的反应更多的是怯懦和惊慌，而不是一个斗士在发现敌人进入自己的打击圈中时所应有的严肃紧张的兴奋感。消息是由一个印第安信使送来的，送达时正值一个仲夏之日的日落时分，他还带来了“圣水湖”边的军事要塞驻军司令官芒罗的告急文书，要求火速给他增派一支强大的援军。前面已经说过，这两地之间的距离不过十来英里。原先连接两地间的这条崎岖小道，现在已经拓宽，可以通过军车了。因此，对于住惯森林的人原先只要花两小时就可以走完的这一段路程，即使对于一支带着必

① 当时法国殖民军的总司令。

② 源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要装备和行李的军队，现在在夏天也只需一个白天就能顺利抵达。对英国王朝忠贞不渝的将士们给这两处森林要塞取了名，一处叫威廉亨利，另一处叫福特爱德华，都是以在朝王族中受宠的儿子的名字来命名的。镇守前一个要塞的是刚才提到的那位身经百战的苏格兰将军，他统领着一个团的正规军和少量地方部队。很显然，这支军队要是用来抗击正由蒙卡尔姆率领着向他驻守的要塞的土筑护堤脚下袭来的强大武力，确实相差得太远了。但是，镇守后一个要塞的却是韦布将军，他统领着驻防在北部殖民区的所有英国部队，总人数超过五千人。如果把归他指挥的几支地方武装联合起来，这位司令还可以将战斗人员增加一倍，用以抵抗那位野心勃勃的法国将军。他率领的那支军队不但在人数上多得有限，而且还是冒险深入、远离后援。

然而，他们在倒霉的命运的影响之下，不论是军官还是士兵都宁愿呆在自己的工事里，坐等可怕的敌人的到来，而不愿仿效法国人在奎森堡一役的成功战例，乘敌方行军向前，脚跟未稳时，主动出击、遏制他们继续向前挺进。

由这个情报所引起的第一阵惊恐稍稍平息之后，构筑在哈得逊河沿岸作为要塞外围工事的布满壕沟的营地里，传开了一个谣言，说一支精选的一千五百人的支队将于次日拂晓开赴早道北端的威廉亨利堡阵地。起初，这仅仅是一个谣传，但不久却成了事实，总司令部的命令传达到了由总司令选定的应完成这一任务的几支部队里，要他们作好准备，火速出发。所有有关韦布将军意图的猜疑都消失了。在命令下达后的一两个小时里，军营里响起了一阵阵急促的脚步声，显现出一张张焦急的面孔。那些不熟悉军事技术的新兵们东奔西跑，他们那过分强烈而又有些狂乱的热情，反而延误了自己的准备工作，而那些有经验的老兵们，则不慌不忙、有条不紊地作着准备，显出一副藐视一切的神态。然而，他们那严肃的脸色和忧虑的目光仍充分暴露出他们对这种未曾尝试过的、恐怖的荒野里的战争缺乏职业军人应有的强烈激情。太阳终于从一片灿烂的光海

里落到远方的西山后面去了，待到夜幕降临，将整个隐蔽的据点笼罩在黑暗中时，从事军事行动准备工作的声响也慢慢地消失了，某一个军官居住的那座木屋里的灯光也最后熄灭，树木将深暗的影子投射在大小山丘和潺潺流动的小溪上，不久，整个军营便笼罩在一片寂静中，静得就像四周广阔无边的森林一样。

一切都按照头天晚上拟定的命令运转。士兵们的酣睡被阵阵警告的战鼓声惊醒了，在清晨潮湿的空气里，每一片森林里都能听到战鼓咚咚的回声。此时，东方温和无云的天际渐渐变得明亮起来，朦胧的曙光勾画出附近高大的松树模糊的轮廓。不一会儿，整个军营都活跃起来了，即使是最普通的士兵，也都从他们的住宿处起来目送伙伴们出征，来分享此时此刻的激动和热闹的局面。被精选出来的部队的简易队形很快就排列停当。正规的、训练有素的英王雇佣兵神气十足地行进在队伍的右侧，样子不太自负的殖民地士兵则谦恭地位于队伍的左侧，长期养成的习惯早已使他们变得驯顺服贴。侦察部队出发了，强大的卫队前呼后拥地保卫着隆隆向前的装着行李的车辆。在黎明灰白的曙光融进朝霞之前，战斗的主力部队已排列成纵队，以一种雄赳赳、气昂昂的军人气概离开军营，踏上了征程。这一场面多少消除了那些将要初尝战争滋味的新兵们心中模糊的恐惧之情。这支队伍在伙伴们钦佩的目光的注视下，始终保持着自豪的神态和整齐的队形，直到军笛声在远处渐渐消失，大森林最后将这支缓慢地向它腹地行进的队伍完全吞没。

队伍越走越远，终于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微风中已听不到它低沉的声音，连最后落在队伍后面的士兵也已看不见了。但此处，在一所规模和内部设施都非同一般的木屋前，还有另外一起即将出发的迹象，在那屋前来回巡逻着的哨兵，显然是保护那位英国将军的。屋前的空地上集合了六、七匹马，从马匹的装备上来看，其中至少有两匹是准备给女士们乘用的，而且从她们的身份来看，在这荒野的地区里很不寻常。另一匹马上装备着一位参谋军官所用的马鞍和纹章，其余的几匹，从马具的简单和所带的旅行用具的累

赘来看，显然是准备给一些仆人们用的，而这些仆人似乎早就等在那里，随时听候主人的使唤了。在离这一不同寻常的场面稍远的地方，聚集着一群群好奇的闲人，他们有的在赞叹那些威武雄壮的战马的品种和骨架，有的则怀着庸俗的好奇之心笨头笨脑地打量着那些行装。然而其中有一个人，从他的面部表情和行为举止来看，却与众不同，颇有些鹤立鸡群的味道，看样子他既不是游手好闲之人，也不是平庸无知之辈。

此人的体貌并无特别的缺陷，但他生得极不匀称。他有着与常人一样的骨架、一样的关节，可它们的比例却与他们的不同。站着的时候，他的个儿比他的同伴高；坐着时，他似乎又缩成和普通人一般高矮了。这种身体各部分之间比例失调的情形在他身上比比皆是。他的脑袋很大而双肩却很窄；他的双臂很长，摇摇晃晃地垂挂着；而他的双手，虽说不上纤细，却很小；他的小腿和大腿很瘦，几乎到了皮包骨头的程度，但却出奇地长；若不是支撑着那个不合比例组合起来的人体上部建筑的基础——他的那双大脚——显得更为宽阔的话，他的膝盖可以说已经是相当大的了。他的那身搭配不当、比例失调的穿着打扮只能使他显得更为笨拙和尴尬。一件天蓝色的上衣，配着又短又宽的下摆和低低的领圈，使他的脖子显得又细又长，使他的双腿显得更细更长，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他的那条黄色棉布裤紧紧地裹在腿上，显出了双腿细长的形状，在膝盖隆起的地方，用一条已经用得很脏的白缎带包扎着，上面还打了几个大结。他穿着有花纹的棉布长袜和鞋子，在一只鞋上，还装有一个镀银的锡马刺。这些是他下身的全部装束，他身上没有一根曲线或是一个棱角是掩饰着的，相反，由于此人的自负和直率，它们倒是有意地显露出来的。从他那件脏兮兮的、镶满褪色银丝花边坎肩上的大口袋袋盖处，突出一件东西，这种东西在这样的军营里见到，很容易被误认为是某种可怕的、不知名的武器。它尽管体积不大，却曾引起过军营里大部分欧洲人的好奇心，虽然有人见过几个本地军人曾使用过它，对它不但不害怕，而且还对它十分熟悉呢。他头

上戴着一顶很大的卷边三角帽，和近三十年来牧师们所戴的那种一模一样，这顶帽子给他善良而颇有几分呆板的脸凭添了一种尊严，而这张脸也正需要凭借这种外部装束的配合，才能保持住人们对它高度的非同一般的信任。

普通的人们，出于对韦布将军住处的尊敬，都站得远远的，唯独我们描绘过的那位老兄却高视阔步地走到那些仆人们中间，根据他个人一时的好恶，毫无顾忌地点评起那些马匹的好坏来。

“我敢断定，朋友，这匹马绝不是本地喂养的，而是从外国来的。或许就是从那蓝色的海水那边那个小岛上来的吧？”他说，正如他奇特的长相一样，他声音的柔和与语调的优美也有些奇特。“我说的这些绝不是夸口，因为我去过那儿的两个港口，一个是在泰晤士河口处，以老英格兰命名的港口；另一个就是在‘港口’这一名字前加一个‘新’字的新港。我曾亲眼见到那些帆船和双桅船在装集牲畜，就像把万物都齐集到方舟^①上一样，准备驶向牙买加岛去作四脚动物的交易和买卖。但是我以前从未见到过一种与《圣经》上所描写的战马那样相像的马：‘他在谷中刨地，自食其力，他出去迎接佩戴兵器的人。他说，呵哈，他从远处闻着战气，又听见军长大发雷霆，和兵丁呐喊。’^②看来，以色列的马种已经降临到我们这一时代来了，是不是，朋友？”

他的一番宏论，尽管说得铿锵有力，按理说应该引起旁人的一些注意，但结果并没有人附和他。于是，这位高唱圣书的人只好回过头来，看着那个他无意中一直对他说话、而他却一直默不作声的人。突然间，他觉得眼前一亮，因为他发现此人身上有一种新的更让人值得赞叹的东西。他看到的原来就是头天晚上把那不受人欢迎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纪》。世界大洪水时，希伯来人诺亚照神所嘱，造一方舟，将世上一切东西都搬入方舟，以避洪水。

② 《约伯记》，第三十九章。

的消息带到军营里来的那个“印第安信差”，他静静地、僵硬地、直直地站在那里。他虽然神情安详，而且透着不以苦乐为意的特性，对周围的骚动喧闹显然也是漠然置之；但在他那野蛮的平静中却隐隐露出一种凶猛剽悍的神气，这种模样不仅可以吸引现在公然惊讶地注视着他的人，而且也可能引起更富有经验的人对他的注意。这个土人佩戴着他自己部落特有的战斧和匕首，但他的样子又不完全像个武士；相反，他那不修边幅和衣冠不整的样子可能是由于他近日来的劳累紧张所致，而且又无暇使自己恢复正常。他那凶恶的脸上画满了花纹^①，颜色已经有些模糊混乱，这使得他那张黝黑的面孔变得更为凶猛可憎。他炯炯有神的眼睛，好像是云翳中闪闪发亮的星，更显示出其原始的野性。他那锐利而警惕的目光与另一个人惊讶的目光迅速地对视了一下，便立刻狡猾而又轻蔑地将视线移了开去，一动不动，若有所思地望着远方。

这两个特殊人物之间短暂而无声的交流也许又会引起这个白人说出了什么出人意料的话来，恰好此时，他的好奇心被别的事情吸引过去了。全体仆人们的行动以及一阵低声细语表明那些大家翘首以待的人快来了，队伍马上就可以出发了。那个对战马赞不绝口的人立刻退到一匹低矮、瘦削的母马旁，那匹马正在军营附近摇着尾巴随意地啃着枯萎的野草；他将一只胳膊肘支在一块马马虎虎可以当马鞍用的毡子上，观看队伍即将出发的情景，在这匹马的另一边，有一匹幼马正在静静地吃着奶。

一个身着军官制服的年轻人领着两个女子来到了她们的坐骑旁，从装束上来看，她们显然作好了在森林中艰难跋涉的一切准备。这两个女子虽然都很年轻，但其中更年轻的那个，十分自然地任凭清晨的微风吹开从她海狸皮帽上低垂下来的绿色面纱，让人能瞥见她光彩照人的面容，金色的秀发，和一双蓝宝石般闪光的眼

① 某些原始部落出战前涂在脸上或身上的颜料。印第安人的习惯即如此。

睛。她双颊上的红润比挂在松树梢头的西天晚霞更绚丽灿烂，那年轻军官扶她上马时她对他那动人而充满青春活力的一笑比正在破晓的黎明还要令人振奋。另一位受到年轻军官同样悉心照料的女子，则小心谨慎地将自己的妩媚遮蔽起来，不让士兵们看到，这也许是因为年龄大了四、五岁而显得更老成持重的缘故。她俩的身材同样匀称优美，适合自己的体型，不因一身旅行装束而有丝毫的逊色，但能看得出来，年长者比她的同伴更丰满、更成熟。

这两个女子刚上马坐定，她们的随从也立即敏捷地跳上了战马的座鞍，三人向等在木屋门口特意送行的韦布将军鞠躬致谢，随后便调转马头缓缓地朝军营北面的出口走去，后面跟着一大队人马。他们默默地走过了这一段短短的路程，谁也没说一句话。可是当年纪较轻的女子忽然发现那位印第安信使悄悄地走到她旁边，带引着她走上前面的军用道路时，她不由得轻轻地惊喊了一声。那印第安人突然而令人吃惊的行动，虽然没有使另外一个女子喊出声来，但在惊异之余，她也不由得掀开了自己的面纱，当她那对黑黑的眼睛看着印第安人灵巧从容的动作时，她的脸上透出了又怜悯、又赞叹、又恐惧的无法形容的复杂神情。这个女子的头发又黑又亮，宛若乌鸦的羽毛。她的皮肤并不呈黝黑色，而是显得充满了血色，好像每根血管鼓得就要胀裂似的。她的脸毫无粗俗之相，而是匀称端庄，秀美无比。她对自己一时的疏忽觉得有些好笑，微笑间，露出了一排令最纯洁的象牙也会觉得羞愧的洁白的牙齿。她放下面纱，低下了头，默默地骑着马向前走，仿佛她另有所思，周围的情景一点也没有引起她的注意。

第二章

“索拉！索拉！哦呵呵！索拉！”

莎士比亚^①

当我们在前一章粗略的介绍给读者两位可爱的女性中的一位正在这样想得出神的时候，那另一位却很快地从令她发出惊叫的惶恐中恢复过来，她一面因自己的懦弱而发笑，一面问她身旁骑在马上与她同行的青年：

“海沃德，这样的鬼怪是不是常在林子里出现，还是特意找来供我们消遣解闷的？如果是后者，我们当然感激不尽；但如果是前者，那么我们在遇见可怕的蒙卡尔姆之前，我和科拉还真得拿出点我们引以自豪的、祖传的勇气来呢。”

“这个印第安人是我们军队的一个‘信差’，照他族人的标准来衡量，他也许还算得上是一个英雄呢。”那军官答道，“他自愿来带我们通过一条鲜为人知的小路到湖边去，这比我们跟在行动缓慢的大部队后面走要快得多，当然，也就更舒服自由些。”

“我不喜欢他，”那女子说，声音有些颤抖，她部分是假装，更多一半却是真正的害怕。“你是知道他的底细的吧，邓肯，否则你不会这样随便信任他让他来干这份差事吧？”

“当然啦，非常信任，艾丽斯，我不放心的倒是你。我非常了解他，要不然我就不会这样信任他了，尤其是现在这样的关键时

^① 《威尼斯商人》，第五幕，第一场。

刻。据说他也是一个加拿大人；不过后来却为我的朋友莫霍克^①人服务了，莫霍克是六个联盟部落中的一个，这你是知道的吧。据说，他是由于一次很奇怪的事件被带到我们这里来的，你父亲对这件事非常关心，并亲自作了处理，这个野蛮人受到了严厉的处罚——不过具体是怎么回事我已记不清了，可能是有些捕风捉影吧；不管怎么说，他现在已是我们的朋友，这就足够了。”

“要是他曾经是我父亲的敌人，那我就更不喜欢他了！”那姑娘吃惊地说，现在她真的感到不安起来。“海沃德少校，你就不能和他说话，好让我听一听他的声音？这说起来有点可笑，你也听说了，我是凭着一个人的声音来判断他的好坏的！”

“这也许不会有什么作用吧，他的回答也许只是一声突然的喊叫。他也许懂得我的意思，但他会像他的大多数族人一样，假装听不懂英语；现在战争既然要求他保持最高的尊严，他怎么还能自贬身份说英语呢。你看，他现在停下来了；一定是我们要走的那条小路到了。”

海沃德少校的推测并没有错。当他们到达那个印第安人站着等候的地方时，他正朝军用道路边上的密林深处指着，一条狭窄的、望不太清的小路隐隐出现在眼前，有的地方只能一人勉强通过。

“到了，这就是我们要走的那条路，”那年轻人低声说，“不要露出不信任的样子来，要不然你会引来你所担心的危险。”

“科拉，你觉得怎么样？”那位不情愿的俊俏姑娘问道。“要是我们随大部队一起走，也许会觉得他们有些讨厌，但是我们的安全不是更有保障吗？”

“你对土人的习俗了解得还不够，所以你弄错了真正有危险的地方，艾丽斯。”海沃德说，“如果敌人已经抵达了旱道，当然这种

^① 长期以来在印第安部落中存在着一个联盟，即易洛魁联盟，占据了纽约殖民州西北的地区。这一联盟起初为“五族联盟”，由莫霍克、欧奈达、塞尼卡、凯尤加、奥嫩达加五个部落组成。后来吸收了另一部落图斯卡洛加斯加入，遂易名为“六族联盟”。

可能性不太大，因为我们的侦察兵分布各地，要是真的如此，他们会来报告的，印第安人为了尽量多剥取头皮^①，一定会来包抄我们的纵队。那支部队的行军路线是大家知道的，而我们的这条路线是临时决定的，它一定还是一个秘密。”

“难道就因为这个人的举止、习惯和我们不一样，他的皮肤是黑色的，我们就不信任他了吗？”科拉冷冷地问道。

艾丽斯不再犹豫了，她使劲朝自己骑着的“纳拉干赛特”^②抽了一鞭，第一个冲开了灌木丛的树枝，跟着印第安信差沿着一条幽暗的、布满荆棘的小路向前走去。年轻军官凝视着科拉，毫不掩饰他的赞扬钦佩之情，他亲自小心翼翼地替她在前面开路，居然顾不上照顾她那位皮肤较为白皙、但绝不能说比她更漂亮的女伴，让她独自在前面走着。仆人们似乎事前就得到了指示，他们没有进入密林，而是按照大部队的行军路线行走；据海沃德说，这是他们那位精明的向导采取的一项措施，这样做可以减少他们留下的踪迹，以防万一被那些偷偷潜伏在大部队前面的加拿大土人知道。由于道路复杂难行，他们好长时间没有能彼此说一句话；在这之后，他们终于穿过了沿着大路生长着的宽阔的灌木林带，进入了高大但非常幽暗的森林的穹隆之下。从这儿起，他们前进的障碍就少得多了，向导看到两位女子已经能驾驭自己的坐骑，就放开脚步朝前走去，他时而快速小跑，时而大步向前，这使得那几匹脚步稳当、体形奇特的马也跟着快速轻捷地跑了起来，以适应他的步子。当年轻军官回过头去和黑眼睛的科拉说话时，忽然从远处传来了马蹄声，正沿着他们走过的路从后面赶来，他不由得勒住了战马；他的同伴也同时勒住了缰绳，全部人员都停了下来，以便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意外的情况。

不一会儿，只见一匹像剋鹿似的小马从笔直的松林树干之间轻

① 印第安人在战争中以剥取敌人头皮作为胜利的标志。

② 一种产于罗德岛的适于妇女乘骑的马匹。

快地飞驰而来；又过了一会儿，可以看出骑在马上的人正是我们在上一章里描绘过的那个长得难看的人，他使劲挥鞭催赶那匹瘦马，让它尽快飞奔，催得那马都快要胀裂似的。在此之前，这一干旅行者并没有注意到这个人物。如果说，他站着时，由于他的身材高大而引人瞩目的话，那么他骑在马上所显出来的风度与魅力就更为迷人。尽管他用装有锡马刺的那只脚后跟不停地踢着马肚子，而那匹母马也想竭力保持大步快速飞跑的步法，但它只能用后腿跑出小快步，前腿则只是在没把握的时候起些辅助作用而已。也许是由于这种步法变换的频率太快，造成了视觉上的幻象，夸大了这匹马的实际能力，连海沃德这样长于识马的行家费尽心思，也不能判断这匹追赶他的马，到底用的是什么样的步法，才能如此坚韧不拔，沿着这条曲折崎岖的路追踪而来。

那个骑马人的动作和姿势与他的坐骑一样引人注目。那匹马每跑出一个小快步，骑马者高高的身子也在马镫上升起一次；由于他的双腿出奇地长，这样突然的一起一伏，使人看不出他的身材到底有多长。再加上他只在一边使用锡马刺，那母马跑起来好像是一侧比另一侧更快；它还不断地用密密的马尾拂着那总是挨刺的那一侧。关于这匹马和他主人的情况我们就介绍到这里。

当海沃德看清来人时，他那清秀而又刚毅的紧蹙着的眉毛，渐渐地松了开来，嘴角微微上翘，脸上露出了微笑。艾丽斯也并不掩饰她心中的高兴之情；就连科拉那对乌黑多思的眼睛也闪烁着喜悦的光芒，似乎暂时忘却了少女天性中特有的羞怯和矜持。

“你到这里来是要找什么人吗？”当那人来到他们跟前很近而放慢速度时，海沃德询问道。“我相信你不是一个来送坏消息的人吧？”

“不错，”陌生人回答说，他不停地挥动那顶三角帽，想驱散树林中闷热的空气，不再多说一个字，弄得他的听众谁也搞不清他到底回答的是哪个问题。等到他的脸感到凉快一些，呼吸也平缓下来时，他才又接着说：“我听说你们骑马去威廉亨利堡；碰巧我也要

去那儿，因此我觉得和你们结伴同行，彼此做个好伴儿，看来是和双方的愿望一致的。”

“你好像有一票就能决定问题的特权似的，”海沃德反唇相讥，“我们有三个人，可是你除了自己之外，还没有和我们三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商量过。”

“不错，首要的一点是自己要拿定主意。这一点一旦决定，当然，如果牵涉到女人们，事情就不那么容易了；第二点就是按这个决定去做。这两点我都努力做了，所以我就来到此地，和你们见面了。”

“如果你想到湖那边去，那你是弄错了路线，”海沃德轻蔑地说，“到那儿去的那条大道至少在你身后半英里处——你早该从那儿拐了。”

“不错，”那陌生人回答说，他对这种冷冰冰的态度并不感到气馁，“我已在‘爱德华’呆了一个星期啦，如果我对自己要走的路都还没打听清楚，那我不就成了哑巴啦；倘若我是个哑巴，我怎么还能干我的行当呢？”他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假笑，仿佛对这几句对方完全不能理解的‘妙语’颇为得意，而又不好意思表现出更多的自我欣赏似的；他接着说：“对于从事我这种职业的人与那些必须由我来指导的人太接近，这并非是明智之举，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没有跟大部队一起走。另外，我觉得具有像你这样气质的有身份的人，是最善于评判旅途中的种种事情的；因此，我决定和你们结伴同行，这样或许会使旅途愉快些，还可以彼此交流各自的所见所闻，增加感情。”

“这样的决定如果不是太草率，也是十分专断的！”海沃德大声说，他真不知道是该把自己不断上升的怒火发泄出来呢，还是当着这个人的面嘲笑他一番。“你居然还大谈什么指导、什么职业；难道你是地方部队的什么军事助理，也懂得进攻和防御的高贵科学；要不，你是一个画直线和三角形的家伙，自称懂得数学喽？”

陌生人惊讶地朝问话人看了一会儿，脸上所有的自满神情一扫